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敏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敏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均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6號不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

送鑑驗後，均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堪認均係違禁物無訛；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與容器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郭建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2包	1.毛重1.9251公克、0.3752公克，淨重1.6571公克、0.1192公克，驗餘淨重1.6552公克、0.1177公克。 2.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AD36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。
2	沾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	1組	1.毛重51.0345公克。 2.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AD36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三)。
3	沾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	2支	1.總毛重5.4569公克。 2.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AD36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四)。
4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1包	1.淨重0.49公克、驗餘淨重0.49公克。 2.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240號鑑定書。
5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3包	1.總毛重2.34公克、總淨重1.65公克、總驗餘淨重1.62公克。

			2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83號鑑定書。
6	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	1個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。
7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1包	1.毛重0.48公克、淨重0.268公克、驗餘淨重0.265公克。 2.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。
8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15包	1.總毛重103.42公克、總淨重97.73公克、總純質淨重76.22公克。 2.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2日刑理字第1136129313號鑑定書。
9	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	2包	1.總毛重1.01公克、總淨重0.604公克。 2.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。
10	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油	1瓶	1.毛重16.19公克 2.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。
11	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	3個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。
12	含有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油	2罐	1.毛重3.7828公克、5.6518公克，淨重0.5139公克、0.57公克，驗餘淨重0.4678公克、0.5224公克。 2.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AD36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三)。
13	含有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	10顆	1.總毛重57.12公克。 2.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AD36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。
14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1包	1.毛重1.145公克、淨重0.938公克、驗餘淨重0.9345公克。 2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2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。
15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3包	1.總毛重3.49公克、總淨重2.89公克、總驗餘淨重2.86公克。

			2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0364號鑑定書。